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均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方自维

王楠

夏洪应

2023 年 3 月 29 日